

花蓮縣軍人忠靈祠骨灰安厝須知

一、安厝對象

- (一) 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之軍人及其配偶。
- (二) 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
- (三) 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其配偶死亡者亦同。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於軍人忠靈祠：
 - 1、判處死刑。
 - 2、在監死亡。
 - 3、逃亡中死亡。
 - 4、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 5、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者。

二、安厝方式

(一) 單櫃

骨灰罐由申請人（單位）自行備置，材質不限，以納骨櫃安全容納者為限。

(二) 一櫃雙罐（夫妻櫃）

考量櫃體承載重量及空間，每一單罐應採用高 25 公分、直徑 12 公分以下材質堅固之骨灰罐，超出上列尺寸者，不予受理安厝。

三、軍人忠靈祠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本縣軍人忠靈祠管理室辦理：

- (一) 申請人身分證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
- (二) 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火化（起掘）許可證正本。
- (三) 榮民證或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證明文件或配偶關係證明文件。

五、規費

除骨灰研磨、再研磨及骨灰罐（換裝）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外，不徵收規費。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與亡者須具有親屬關係，若無親屬關係則由原輔導榮民服務處申請。
- (二) 亡者骨灰安厝位置由本縣軍人忠靈祠依序指定，申請人（單位）不得選位。
- (三) 未辦理申請手續完成之前，不得將亡者骨灰先行送至本縣軍人忠靈祠。
- (四) 軍人忠靈祠地址：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五街 481 號。電話：03-8526334。